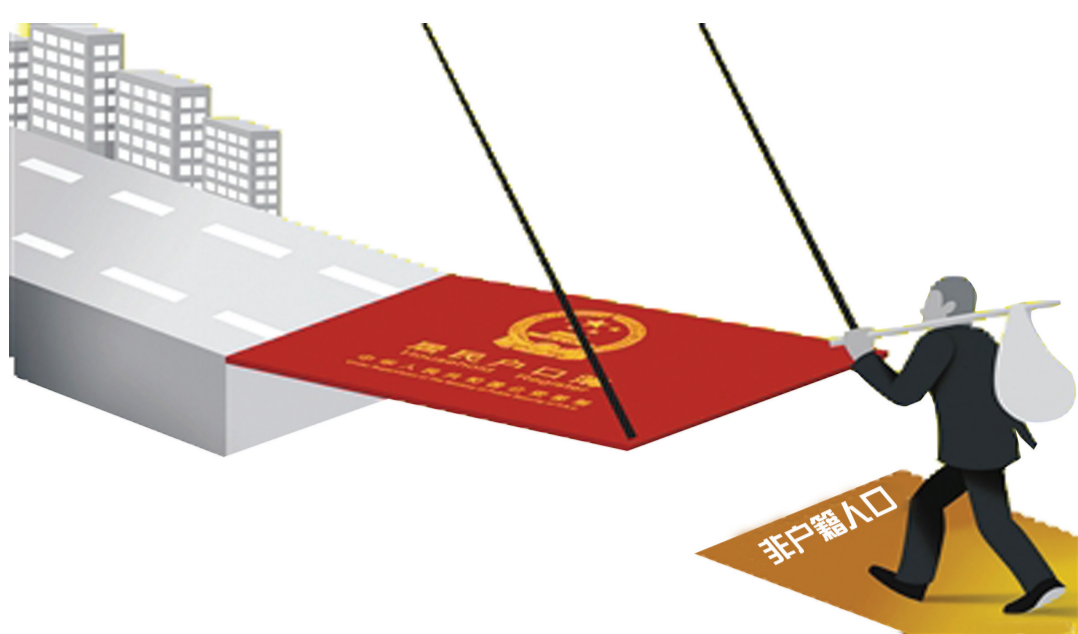


昨日,省政府公布了我省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根据该方案,在2020年以前,全省户籍人口年均落户城镇100万人以上。我省将全面放开对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的落户限制。 ■ 记者 祝亮



我省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出炉

平均每年将有100万人落户城镇

大中城市均不得采取购买房屋、投资纳税等方式设置落户限制

【目标】

优先解决进城时间长非户籍人口落户

根据该方案,我省将统筹推进本地和外地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行相同的落户条件和标准。统筹户籍制度改革与相关配套制度改革创新,优化政策组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城市新老居民同城同待遇。

优先解决进城时间长、就业能力强、能够适应城市产业转型升级和市场竞争环境的非户籍人口落户,形成示范效应,逐步带动新增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

全省户籍人口

年均落户城镇100万人以上

我省将充分考虑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在充分尊重群众自主定居意愿的基础上,建立激励鼓励机制,合理引导农业转移人口自愿进城落户,坚决打破“玻璃门”,严格防止“被落户”。

“十三五”期间,城乡区域间户籍迁移壁垒加速破除,配套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全省户籍人口年均落户城镇100万人以上。到2020年,全省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35%,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6%。

【政策放开】

将探索实行农村籍高校毕业生来去自由的落户政策

我省将全面放宽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条件。以农村学生升学和参军进入城镇的人口、在城镇就业居住3年以上和举家迁徙的农业转移人口以及新生代农民工为重

点,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全面放开对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的落户限制。探索实行农村籍高校毕业生来去自由的落户政策,高校录取的农村籍学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至高校所在地;毕业后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回原籍地或迁入就(创)业地。

大中城市不得采取落户限制

调整完善大中城市落户政策。大中城市均不得采取购买房屋、投资纳税等方式设置落户限制。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下的城市不得采取积分落户方式。大中城市落户条件中对参加城镇社会保险的年限要求不得超过3年。

【用地】

落户人口数量将影响到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我省将实施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按照以人定地、人地和谐的原则,充分考虑进城落户人口规模等因素,科学安排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和计划指标,保障进城落户人口用地需求。规范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立健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约束机制。

【农民“三权”保护】

农民进城落户后宅基地使用等“三权”不变

方案提出,建立进城落户农民“三权”

维护和自愿有偿退出机制。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确保如期完成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等确权登记颁证,积极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确权到户和股份合作制改革,进城落户农民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继续保持不变。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体系。

我省将探索形成农户对“三权”的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支持和引导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但现阶段要严格限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

【住房】

将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

省财政在安排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时,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地区给予适当支持,确保进城落户农民与当地城镇居民同等享有政府提供基本住房保障的权利。住房保障逐步实行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并举,通过市场提供房源、政府发放租赁补贴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进城落户农民承租市场住房。

鼓励存量公租房较为充足的地区,对符合条件的进城落户农民进行实物配租。各市、县人民政府将定期公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准入条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推进扩大住房公积金覆盖面,支持将有稳定就业的进城务工人员 and 个体工商户等自由职业者纳入住房公积金缴存范围。

推广淮北、铜陵市试点经验,加快推进全省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建设,支持缴存人异地转移接续使用。

【社保】

确保基本医保参保人能跨制度、跨统筹地区连续参保

在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方面,将在城市实现稳定就业的进城务工人员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统一覆盖范围、筹资政策、医保目录和保障待遇等。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可规范接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落实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和异地就医结算办法,健全全省内异地就医联网结算,确保基本医保参保人能跨制度、跨统筹地区连续参保。

进城落户农民与当地城镇居民同等享有最低生活保障

在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城镇养老保险等政策方面,我省将全面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当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规定享有养老保险待遇。完善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办法,推进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确保进城落户农民与当地城镇居民同等享有最低生活保障的权利。

【教育】

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

方案提出,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畅通入学渠道,简化就读手续,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学校为主,按照“一样就读、一样升学、一样免费”的要求,保障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享有与流入地少年儿童平等受教育权利。完善中小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为进城落户居民子女转学升学提供便利。

【暂住】

缩小与户籍人口基本公共服务的差距

建立健全居住证与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衔接机制,推进居住证制度覆盖全部未落户城镇常住人口,保障居住证持有人享有国家规定的各项基本公共服务和办事便利。各市、县人民政府将根据本地承载能力,不断扩大对居住证持有人的公共服务范围并提高服务标准,缩小与户籍人口基本公共服务的差距;将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和《安徽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办法》,加快制定实施具体管理办法,推动居住证持有人在当地落户。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项目公告
一、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西路220号2套房产转让
转让方: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
项目简介:本次转让标的为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西路220号杏花小区安徽省财政厅宿舍2处房产。周边学校、银行、商场、医院等配套设施齐全,交通便利。
挂牌价格:详见公告
二、合肥市太湖路安徽省长江计量所10处门面房出租
出租方:安徽省长江计量所
项目简介:拟出租标的为安徽省长江计量所10处门面房,标的地处太湖路,人流量大,交通便利。
租金底价:详见公告
咨询电话:0551-62871604
联系人:葛女士
联系地址:合肥市屯溪路239号富广大厦17楼
以上项目详情请登录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网址(www.aace.com.cn)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
2017年2月8日

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企)大型专场招聘会

招聘会时间:2月18日、2月19日
(8:00-12:00,14:30-17:30)
招聘会地点:合肥金寨路与庐江路交口东北角劳动局五楼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551-65111421, 62875215

【公司介绍】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城泊”),前合肥市保安停车场经营服务公司,为合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是一家国有独资企业。合肥城泊主要经营业务是道路临时停车管理和服务,因发展需要,现向社会公开诚聘:
合肥市道路临时停车收费管理员:200人
报名条件: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吃苦耐劳,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男性55周岁以下,女性45周岁以下;
报名材料:报名时携带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三张(二代身份证需要正反面),一寸白底免冠彩照3张;各类失业人员请携带相关证件;
工作地点和时间:合肥瑶海区、蜀山区、包河区道路临时停车位;每人每天上半天班,两人上下午对倒班,上午7:30-13:00,下午13:00-19:00;
工资福利待遇:月工资2000-4000元,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保五险,并增加人身保险,提供夏季高温津贴、冬季防寒津贴及员工关爱津贴等福利;
乘车路线:乘1路、901路、701路、162路、133路、126路、122路、7路公交车到“廻龙桥”站下车。